

成都浩朗科技园 厂房租赁合同（A-2）

合同编号：2023-02-01

承租单位：成都声立德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3 年 2 月 26 日

签署地点：成都市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 2666 号

甲方：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声立德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协助乙方在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甲方同意将位于该区内甲方拥有的标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标的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区域位于成都浩朗科技园 2 区 301/501 号，包括厂房、办公楼、门卫室、房前空坝及相应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该厂房”）。其中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办公楼、门卫室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房前空坝面积 900 平方米。

甲方提供租赁区域的水、电、天然气供应，并分别安装独立的计量装置。

第二条租赁用途

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仪器仪表生产。乙方保证所从事的产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有关环保控制标准要求。乙方生产经营范围变化，改变约定用途的，需在相关决策作出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改变后即不符合甲方入园管理条件的，甲方不同意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租赁期限

乙方的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即从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合同到期前三个月，乙方有义务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续租，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到期两个月前与甲方签订续租合同，续租期限不少于三年。

第四条租赁费用

1、乙方承租的厂房使用费、相关维护费等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9.00 元，其构成为：承租厂房使用费 6.84 元、承租区配套设备维护费 4.94 元、绿化栽培维护费 2.47 元、承租区基础设施维护费 4.75 元。

2、乙方承租的办公楼、门卫室使用费、相关维护费等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9.00 元，其构成为：承租房产使用费 6.84 元、承租区配套设备维护费 4.94 元、绿化栽培维护费 2.47 元、承租区基础设施维护费 4.75 元。

3、乙方承租的空坝使用费、相关维护费等为空坝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3.00 元，其构成为：承租空坝使用费 1.08 元，绿化栽培维护费 0.96 元、承租区基础设施维护费 0.96 元。

4、乙方承租的厂房、办公楼、门卫室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为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0 元；

5、乙方承租的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从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计算。

6、该厂房为三年起租。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为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半年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62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

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标准在三年内不变，三年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标准。

7、承租的该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详见下表：

支付区间	金额	支付期限
第一期：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9日	628200.00元整	根据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
第二期：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628200.00元整	2023年10月8日前
第三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	628200.00元整	2024年4月8日前
第四期：2024年11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	628200.00元整	2024年10月8日前
第五期：2025年5月10日至2025年11月9日	628200.00元整	2025年4月8日前
第六期：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	628200.00元整	2025年10月8日前

8、为保证本合同各条款的严格遵守和全面履行，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及押金，共计人民币 38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保证金及押金不得用于冲抵乙方应支付的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保证金及押金也不得用于冲抵乙方应支付的水、电、气等费用，乙方租赁期满并全面履行完毕本合同义务后，甲方予以退还，但无需支付该笔资金相关的任何利息。

9、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所承租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即半年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6282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10、甲方提供厂区的水电供应，向乙方配送 100 千瓦电力（其中办公用电 20 千瓦，该厂房用电 80 千瓦）。乙方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了线路改造、维修等服务，线路改造、维修等服务费用及水电气保证金乙方已经支付，改造后，现乙方用电负荷共为 400 千瓦。乙方如需甲方继续提供线路改造、维修等服务，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实施，甲方按每千瓦 900 元收取乙方线路改造、维修等服务费用，甲方按每 10 千瓦向乙方收取 4000 元水电气保证金，不足 10 千瓦的部分按 10 千瓦收取，该保证金不充抵水电气费。

甲方负责办公用电、生活用水接到各使用点，该厂房用水在甲方通过乙方工厂区域

的自来水管处接管用水,动力用电及该厂房照明在工厂围墙栏杆外的绿化带内分电箱处接线用电。甲方负责为乙方厂区分别安装独立的总水表、总电表各一个。

由于乙方使用不当及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侵犯、补偿责任。

11、乙方应在收到电费、水费、气费等费用收缴通知单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费用收缴通知单由甲方通过微信、邮箱等方式发送给乙方,甲方发送费用收缴通知单之日即为乙方收到费用收缴通知单的时间)。电费按成都市双流供电分公司的价格执行;水费按甲方向相关自来水公司缴费的价格执行;天然气费按成都市双流区兴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价格执行。

12、乙方每月须按甲方非承租区公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情况向甲方支付非承租区公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费(具体以甲方每月缴费通知为准)。

13、乙方应在上期所承租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到期前提前一个月支付下期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

14、承租期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各类费用收缴通知单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费用收缴通知单由甲方通过微信、邮箱等方式发送给乙方,甲方发送费用收缴通知单之日即为乙方收到费用收缴通知单的时间),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另承担未付金额的2%作为滞纳金,与当期水、电、气费同时支付。若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款项,以甲方银行账户收到该笔款项作为确认依据。

第五条租赁区域的交付

1、乙方按时全额支付入驻前各项费用后,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将乙方承租区域交付乙方使用。交付时双方应逐一检查清点厂房、办公楼、门卫室、房前空坝及附属设施等的完损情况,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并以此作为今后乙方办理退租手续时的移交依据(以2020年5月10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如退租时发现乙方对厂房、办公楼、门卫室、房前空坝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包括且不限于修复费用的实际损失。

2、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须确定厂牌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招商服务中心进行厂牌制作。

第六条租赁区域的装修

1、乙方若需对承租的房屋和空坝进行装修改造、添装设备及维修等,为确保不影响甲方园区总体布局、建筑物外观风格和结构安全,其施工方案须以书面方式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并书面回复后方可施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需要在空坝搭建雨棚、简易房、车棚等设施,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样式设计后提交甲方审核;如甲方没有确定的样式,则乙方提交装修施工方案必须附该项施工项目的效果图。

3、装修改造的垃圾应置于乙方承租区域内,并及时清运,不得放置于园区垃圾池内,不得影响公共环境和其他企业。否则,甲方将要求乙方进行清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在承租空坝内搭建房屋,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内搭建隔层用于生产、住

宿、办公、堆放货物等。

5、乙方安装空调外机不得影响建筑物整体外观，安装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在甲方人员到达现场后方可施工。办公楼空调外机需安装在甲方指定位置，外墙上一律不得安装；该厂房空调外机安装位置按甲方要求执行。

6、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朝向道路一侧外墙上铺设线缆和管道。

7、乙方不得擅自窗户上另行加装防护栏，不得在窗户玻璃上粘贴任何窗花、窗户纸、报纸以及其他有损房屋外观的物品。

8、装修改造和设备搬运、安装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安全作业。若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租赁区域的使用

1、乙方不得在承租区域和甲方园区内储存、运输、使用违禁品、易燃易爆等危险性物品，如因此发生意外，其责任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的，一切责任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对所承租该厂房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否则，乙方应对其造成的建筑物、装饰物损坏负完全责任，恢复原状或根据实际修建费用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4、乙方在同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必须如实书面告知甲方其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情况。乙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震动、噪音、粉尘、气味、光线等不能影响园区环境、建筑安全和相邻企业，若对甲方或其他入驻企业造成影响或者损失的，或对所租该厂房造成结构性破坏的，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赔偿，并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生产。

乙方在承租期间，其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地表温度高于常温 10 摄氏度以上，对相邻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或员工的生活造成影响，或者对该厂房墙面、地面等造成破坏的，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甲方有权据此终止该厂房租赁合同。

5、园区设施的维护实行“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公用设施由甲方管理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装修、改造或管理、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房屋、设备、水电气设施、通讯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及其他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6、乙方不得在承租区域屋面堆放物品，进行钻孔、埋设管线、搭建雨棚和简易房、埋设螺钉等会破坏防水层的施工。若因乙方上述施工行为导致屋面防水层的破坏，造成该厂房、办公楼渗水或漏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必须承担修复防水层等维修费用。

7、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维护园区良好的整体外观形象：

不得在其承租区域的屋顶设置广告牌及其他设施，不得在租赁区域的所有外墙面制作、涂写、粘贴广告、招牌、标语等。

不得在其承租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顶部或立面搭建雨棚、安装任何装饰物和其他设施。

不得在承租的空坝内加工生产或堆放产品、材料、杂物等。

爱护园区绿化，承租区域内的绿化若被破坏，乙方应立即恢复原状，否则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给予甲方赔偿。

爱护环境卫生，及时清运各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与环卫部

门联系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自行负责厂区内的安全保卫，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为保持园区交通顺畅，不影响其他企业出行，乙方在园区共用道路上不得停放车辆或堆放杂物。

10、为保证园区各企业员工人身安全和环境卫生，乙方在厂区内不得饲养猫、狗等家畜和家禽。

11、为规范园区管理，乙方不得将租赁的该厂房全部或部分作为住宿、厨房、餐厅等使用。

12、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成都浩朗科技园管理规约》（本合同附件一）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各项管理规定，若在承租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承诺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承诺书》（本合同附件二）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各项管理规定，若在承租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租赁期间，如甲方将该厂房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取得所有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区域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因特殊情况确须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自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半年所承租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作为补偿，乙方将水、电、气、非承租区公用设施、设备使用维护费等费用一次性缴清，租赁区域恢复至入场时原状，经甲方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支付给乙方半年所承租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作为补偿，同时将乙方已支付未使用的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与履约保证金扣除已使用的水、电、气等费用后退还乙方。

4、在租赁期间，若因国家建设需要所引起乙方停产、搬迁的损失由甲方按照相关标准赔偿乙方，国家对乙方工厂停产、搬迁的赔偿归甲方所有。

5、在租赁期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乙方停产、搬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1、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七天内将租赁区域内所添装的设备等拆除、搬迁完毕，并将所使用的房屋恢复至入场时原状（经甲方同意不作恢复的除外），乙方在空坝搭建的雨棚、简易房、车棚不得拆除。若超出七天期限，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收取所延误天数的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

2、本合同终止七天后，乙方仍未开始拆除并搬迁租赁期间所添装的设备等，甲方有权将其作为无主财产处理。

3、乙方搬迁完毕，并将承租区域恢复至入场时原状后，通知甲方验收。若乙方损坏建筑物或移交清单上的设备和物品，须照价赔偿给甲方。

第十条其他约定

1、乙方在签定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须在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申办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加盖鲜章的开票信息。如在签定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未能提供相应的开票信息，则甲方将按本租赁合同乙方签订人的名称开具已收款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得拒收。

2、乙方生产经营、投资等所产生的各种税、费由其自行负责在相关部门缴纳。

3、乙方在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必须在两月内向甲方报送本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乙方生产过程“三废”的处理由乙方自行负责，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有以下情况出现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即甲方发函到乙方承租所在地或在该区域张贴公告均视为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乙方仍未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停气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解除租赁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乙方拖欠所承租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达一个月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每次全额支付半年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或乙方应缴未缴部分（含水、电、气费等）达一个月者。

2、乙方擅自转租、分租、转借、转让、交换使用租赁房屋，或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改变租赁用途，或将租赁的该厂房全部或部分作为住宿、厨房、餐厅等使用。

3、乙方损坏租赁房屋，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影响结构安全。

4、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在租赁区域内进行修建、改建，设置户外及墙体广告牌、招牌，对房屋进行改建、装修，变动道路、供电、供排水、供气及通讯管线等设施，占用公共场地和设施，严重影响其他承租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未经许可擅自增加设备荷载，或安装、使用影响建筑安全的冲击力、震动力超标的设备，或影响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

6、乙方擅自占用、变更或搬动消防、安全系统及其他设备。

7、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从事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产业、从事本开发区和本园区限制的产业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8、乙方在承租区域内堆放生产和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相关规定的。

10、乙方严重违反《成都浩朗科技园管理规约》（本合同附件一）、《消防安全承诺书》（本合同附件二）约定内容的。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及生效条件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必须在2023年4月8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一期所承租厂房、

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即半年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空坝等的使用费、相关维护费以及公共环境管理费、清洁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628200.00 元，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甲方代表：



乙方：

乙方代表：



签定日期：2023年2月26日

附件一：

《成都浩朗科技园管理规约》

为维护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良好品质和形象，充分保障园区各入驻企业权益，特制定本管理规约。

一、入驻企业员工凭该公司工作证进出园区，无工作证需按临时来访客人登记规定办理出入手续。

二、临时进出车辆必须由驾乘人员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办理临时出入证。

三、禁止携带任何违禁品、危险品进入成都浩朗科技园园区。

四、入驻企业的车辆按规定停放在自己租用该厂房的停车区域，并遵守车辆停放秩序，不得在园区道路及其他非停车位停放车辆。

五、浩朗科技园安保负责公共区域的消防、治安工作，入驻企业应负责本厂区内自身消防、治安工作，发生意外自行负责。

六、入驻企业必须配合浩朗科技园安保人员执行任务，不得有影响园区秩序的行为。

七、入驻企业负责人应教育、管理所属员工遵守公共秩序，对所属员工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八、不得聚众滋事、斗殴、聚赌、酗酒及其他违法、不良行为，若入驻企业同一员工一年内发生两次上述行为，需将该员工予以解聘，以维护园区安全与秩序。

九、入驻企业不得制造公害、噪音、粉尘或出现任何影响其他企业、个人的行为。

十、入驻企业不得经营违反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内有关环保控制标准的产业，必须达到国家“三废”排放标准。

十一、入驻企业不得在租赁区域内储存、使用违禁品、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十二、入驻企业不得将租赁的该厂房全部或部分作为住宿、厨房、餐厅等使用。

十三、入驻企业不得擅自增加超过该厂房、办公楼、门卫室最大荷载量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或安装、使用影响建筑安全的冲击力、震动力超标的设备，及影响其他企业、个人的行为。

十四、入驻企业不得在地坪上钻孔、开槽、埋设螺栓等破坏该厂房地坪的行为，也不得影响该厂房结构安全。

十五、入驻企业不得在该厂房内接用超出用电负荷的电器、设备等，严格按国家安全规范要求进行车间线路布置和设备安装。

十六、入驻企业不得擅自占用、变更或搬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

十七、入驻企业禁止将私人物品、废弃物、残渣、废料堆置占用或倾倒在公共场地或通道。

十八、入驻企业不得在厂区内堆放生产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十九、入驻企业不得在所租赁的空坝内加工生产或堆放产品、材料、杂物等。

二十、入驻企业严禁在该厂房内向外扔垃圾，不得擅自在窗户上另行加装防护栏，不得在窗户玻璃上粘贴任何窗户纸、报纸以及其他物品。

二十一、入驻企业不得在租赁区域内架设室外天线、卫星地面接收器等电视信号接收设备。

二十二、入驻企业不得在所承租厂房、办公楼、门卫室外墙及屋面制作、悬挂、涂写、粘贴广告、招牌、标语等，增置任何设备或改变现状。若未经浩朗科技园管委会核准而私自设立应立即予以拆除，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三、入驻企业不得在租赁区域内饲养猫、狗等家畜及家禽。

二十四、浩朗科技辞退或辞职的人员，入驻企业不得聘用。

二十五、入驻企业不得违反《成都浩朗科技园管理规约》的各项管理规定，若在承租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入驻企业承担。

二十六、《成都浩朗科技园管理规约》作为该厂房租赁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驻企业违反《成都浩朗科技园管理规约》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成都浩朗科技园管理规约》，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视情况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在违约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方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入驻企业逾期五日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违反《成都浩朗科技园管理规约》行为累计达到二次，或严重违反《成都浩朗科技园管理规约》的，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该厂房租赁合同。

本规约未尽事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约及法律法规均未规定事项应依据浩朗科技园其他公告执行。

本公司已详读《成都浩朗科技园管理规约》并同意遵守。

确认单位：



2023年2月26日

附件二：

《消防安全承诺书》

致：成都浩朗科技有限公司

为抓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构建和谐社会，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我公司承诺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名单报公安消防大队备案，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符合自身实际的重点部位、重点岗位的防火巡查、消防安全检查等消防安全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

二、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消防工作与我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统筹安排，为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三、消防重点单位的基础消防工作实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工作。重点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以及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接受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并保证随时在岗在位。

四、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落实专职维护人员和检查制度，确定检查内容、检查部位和检查频率，并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存在的隐患立即整改到位。保证消防设施、设备不挪作他用，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应急照明、各种用电设施、生产设备完好有效。

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日常巡查记录，接受上级部门和浩朗科技园招商服务中心的不定时检查。

六、在生产车间内不设置员工宿舍，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七、按照消防部门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消防安全诚信承诺活动，按照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积极参加火灾公众责任险，降低火灾引起的风险。

八、实现全年无火灾的目标，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若发生火灾事故，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九、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承诺书》的各项管理规定，若在承租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名称：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承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023年2月26日